

115 學年度羅高文藝獎徵文辦法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6 日（二）16:20 止。

二、報名及稿件繳交方式（二者缺一不可）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

掃描右方 QRCode 即可進入報名表單頁面（需登入學校信箱）。亦可至學校首頁公告「115 學年度羅高文藝獎徵文辦法」獲取報名連結。請於收件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單，並參閱下方繳交方式說明完成繳交。



（二）稿件繳交方式（作品電子檔寄送資訊）

各類組徵文作品請以” word” 文檔寄至 ltshyounger@ltsh.ilc.edu.tw 羅青社信箱，以其餘檔案寄出者，則視同格式不符。

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請依此範例填寫：【參賽類別】班級座號姓名一題目。

例如：【新詩】21524 林伊貳—I 愛羅青。

羅青社收到郵件後會回覆確認，若超過三天未收到回覆，表示未完成繳交流程，請自行和二年二班羅青社長張晴雁確認。如因此喪失參賽資格，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補償。

三、比賽項目與格式

※以下（一）～（三）類組作品皆需自訂題目，題目以新細明體 16 號字繕打，排列置中。字數統計含題目、標點符號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 Word 統計字數之全形字項目為準。

（一）新詩組：行數四十行以內，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。

（二）散文組：字數一千至三千字。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。每段之間空一行，段落開頭須空二格全形字元。

（三）小說組：字數三千至六千字，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。每段之間空一行，段落開頭須空二格全形字元。

（四）攝影組：與「日本北海道東川町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・羅東高中校內初賽」合併舉辦，競賽相關期程與辦法另有訂定，請詳見該賽程之初賽辦法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同一作者可同時投稿不同類組，惟每類組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- (二) 格式錯誤者，羅青社將退回稿件請原作者修改，不願修改者或未於時間內將修改檔寄回者，辦理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三) 請務必遵守各類組限制之字數，否則辦理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 來稿作品嚴禁抄襲、共同書寫、使用 AI 等人工智能軟體創作。若經檢舉屬實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則將追回其獎金獎狀，並依照法律相關規範究責，且由參賽者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五) 來稿請勿一稿多投，若該作品已於其他文學獎獲獎或曾公開發表，請勿沿用，經查獲屬實者，視同抄襲，並依前項說明辦理。
- (六) 各類組徵文作品內文勿書寫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，違反者不列入評選。
- (七) 羅青社保有修訂與解釋本辦法之權利。參加徵文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類組前三名：可獲得獎金、獎狀一紙及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各類組另取佳作若干名：可獲得獎狀一紙及嘉獎一次。
- (三) 獎項及名次對應表如下表。
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羅高文藝獎獎項及名次對應表				
項目 名次	散文組	新詩組	小說組	攝影組
第一名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6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
第二名	獎金 10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0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
第三名	獎金 8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8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0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	獎金 1200 元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
佳作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	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

※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國立羅東高中第七十四期校刊中。

※各類組作品如未達標準，經評審老師會議決議，名次可從缺處理。

※如對本徵稿辦法有疑義，可詢問二年二班羅青社長張晴雁或國文科蕭于欣老師，亦可掃描右方 QRCode 私訊羅青社社帳詢問。

